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在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后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- 2、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人员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公司选举的董事长、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。
- 3、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宝文、李绪红、刘琨